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劉家甄
電話：04-7265727#14
電子信箱：chiachen168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3413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要點、總說明、逐點說明（共3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30341341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341341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3034134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訂定「彰化縣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」，並自113年8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旨揭要點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及法規規定各1份。
- 二、相關電子檔已同步公告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(<https://lawsearch.chcg.gov.tw>)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、本府教育處

